

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计提依据充分，使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不当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张 敬

李 伟

王 超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